

## 2021年度屏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 监管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50%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 第五条	县级	
2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 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50%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 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	县级	
3	工程档案管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10%	2021年9月—10月	建设单位自查——各州（市）进行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级	
4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中介机构（房地产估价、房地产经纪）监督检查	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经纪机构	50%	2021年4月—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1.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； 2.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县级	

5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20%	2021年4月—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	县级	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